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

豫工保社字〔2018〕2号

河南省工程保证业务管理规定

（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工程保证业务额度管理，做好工程保证制度推广试点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在保额度的管理

工程保证实行在保额度控制风险。并通过《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实施业务总量控制。

（一）专业工程担保机构的在保额度由基础保证额度和信用保证额度组成。

1. 基础保证额度最高不超过保证人注册资金的10倍。
2. 信用保证额度：在基础保证额度满额后，当保证人的

信用等级达到达到 AA 级时，奖励信用保证额度的上限为其基础保证额度的 1/3；达到 AAA 级时，奖励信用保证额度的上限为其基础保证额度的 1/2。当保证人本年度的信用等级低于上年度信用等级时，保证人的信用保证额度下调至本年度信用保证额度；当达到 B 级时，暂停其业务。

3. 保证人单笔业务保证额度不超过注册资金的 10%。

(二) 银行、保险公司的在保额度按其登记的额度在《管理系统》实施业务总量控制。

二、在保额度的风险管理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的在保额度风险管理与应急风险保证金挂钩。应急风险保证金计提到位后，在《管理系统》分配在保额度。

应急风险保证金的计提依据《河南省工程保证风险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联合保证的在保额度管理

联合保证是指保证人单笔业务保证额度超出上述规定或保证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与其他保证人联合的方式共同对同一工程项目提供的保证。

两个以上保证人实行联合保证时，应在保证合同中明确联合保证范围、保证方式和保证额度的分配等。联合保证的在保额度按照约定的保证额度分配分别计入保证人的在保额度内。

四、在保业务的管理

（一）实行保函集中保管制度。依据住建部《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进一步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建市〔2006〕326号）要求，保函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具体实施保管。

（二）保证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保证人应将公司的基本信息、保函业务等信息录入《管理系统》，以保证相关部门或单位实施保函保管工作，并全面掌握保证人、保函使用情况。保函信息未录入的，相关单位无法查阅、确认及备案。超出在保额度总量的，《管理系统》将自动终止录入功能。

（三）定期报送相关报表或报告。保证人应定期报送经营状况、资信、财务、业务代偿等报表或报告。《管理系统》自动完成对保函信息、保证人财务信息、代偿信息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各相关部门及保证人可以通过系统自行查询相关数据。

五、实施信用管理

（一）对被保证人实行差别化管理。保证人可依据建筑市场主体在资质、经营管理、安全与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实施担保费率差别化制度。对于资信良好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适当降低承保条件，实现市场奖优罚劣的功能。

（二）对保证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保证人存在以下情

况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布，并参与建筑市场信用评级，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开展工程担保业务：

- (1)超出担保能力从事工程担保业务的；
- (2)虚假注册、虚增注册资本金或抽逃注册资本金的；
- (3)擅自挪用被保证人保证金的；
- (4)违反约定，拖延或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
- (5)在保函备案时，不录入《管理系统》、制造虚假资料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6)撤保或变相撤保的；
- (7)安排受益人和被保证人互保的；
- (8)恶意压低担保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9)不进行风险预控和保后风险监控的；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关于担保业务及担保风险防控监督管理的规定》（试行）（豫工保协字〔2017〕001号）同时废止。

2018年12月13日